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網路伺服器機房設置及實施規定

九十三年五月七日電子計算機諮詢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目的）

為維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網路相關設備之安全，特訂定網路伺服器機房設置及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作為本校各單位網路伺服器機房管理之依據。

第二條（機房建置）

- 一、機房建置需符合國家建築消防法規規範，依需求得裝設適用於電子設備之消防設施（如 FM200），每年度應定期檢驗。
- 二、電源迴路建置需符合 CNS 國家標準並依照總務處事務組電氣施工準則施作。
- 三、單位共用之機房入口處得設置一個以上之機房入口保全監視器，作為人員進出錄影存證，並與全校之監視保全系統整合管理。
- 四、各單位機房入口處得設置一 IC 卡門禁管制設備或以進出登記方式管制，作為人員進入之身分判別及記錄，並設置手寫或電子文件方式之日誌供作業人員記錄作業內容說明。
- 五、機房內部得依安全管制需求設置機房內部監視系統，記錄進出人員及作業程序。各單位自行管轄之機房保全及門禁管制設施，得依各單位特殊之安全管制需求自行建置，共用機房則由電算中心管理。
- 六、機房內之電源迴路及開關應標示足以識別其用途之標籤，網路線路應依照電算中心之線路編碼原則標示之。所有網路連結設備之各插孔應清楚標示連結之目的地。
- 七、電源之供應得依需求增設穩壓器或不斷電設備，每年度應定期檢驗，每三年更換蓄電池。

第三條（管理）

- 一、各單位自行管轄之機房得依實際需要另訂管理辦法，但應將管理辦法及管理人員名冊以書面送交電算中心留存，作為處理該單位緊急事件程序之準則。
- 二、與電算中心共用之機房，門禁系統由電算中心管理、維護，人員進出權限由電算中心核定、啟用，各學院(系科)之伺服器管理人員由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聘任後書面通知電算中心設定啟用權限。
- 三、電算中心得於必要時，有權中斷各單位伺服器之服務及停用電算中心核發之管理人員門禁卡。
- 四、各單位之專業軟體管理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由該單位重新核對管理人名單後，書面通知電算中心留存。如於學期中更換專業軟體管理人應即時向電算中心更新登錄資料。
- 五、為預防因門禁卡遺失或被盜用，電算中心得依安全管制需求設定全時段之門禁密碼配合門禁卡使用。
- 六、各單位應確實稽核管理人員進出機房之紀錄，作為事件追蹤之參考依據。
- 七、廠商進入機房進行設備維護作業時，應有機房管理人或專業軟體管理人全程陪同，不得放行廠商獨自進入機房作業。

八、代管伺服器之管理者帳號、權限由電算中心設定管理之。

第四條（修正與施行）

本辦法經電子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